



---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b)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亚娜·西蒙诺娃女士（捷克共和国）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98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56/561，第 2 段）。2001 年 11 月 5 日、6 日、12 月 4 日和 11 日，第 22、25、36 和 39 次会议就分项目 (b)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2/56/SR.22、25、36 和 39)。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A. 决议草案 A/C.2/56/L.12 和 A/C.2/56/L.46**

2. 在 11 月 5 日第 22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中国和墨西哥的名义，提出题为“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A/C.2/56/L.12)，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0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0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7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46 号、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3 号和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3 号决议，

---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九部分，编为 A/56/561 号文件印发。

“**注意到**厄瓜多尔共和国同世界气象组织签署合作备忘录是成立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进程中的一大步骤,

“**重申**必须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战略,以便防止和减轻厄尔尼诺现象造成的自然灾害的损坏,并进行善后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东道国为建立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采取的措施;

“3. **吁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相关机关、基金和方案,特别是参加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机构,而且吁请国际社会,酌情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设立上述研究中心,并邀请国际社会为此目的提供科学、技术和财政援助及合作;

“4. **欢迎**成立气候与灾害问题工作组,并邀请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队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确保处理气候多变性、经济和社会脆弱性及预警系统功效问题的工作组在职能方面其协同作用;

“5. **请**秘书长继续全面执行大会第 52/200 号、第 53/185 号、第 54/220 号和第 55/197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46 号、第 1999/63 号和第 2000/33 号决议;

“6. **还请**秘书长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在 12 月 4 日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达曼夏赫·朱马拉先生(印度尼西亚)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6/L.1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2/56/L.46)。

4.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6/L.46(见第 10 段,决议草案一)。

5. 鉴于决议草案 A/C.2/56/L.46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56/L.12 由其提案国撤回。

## **B. 决议草案 A/C.2/56/L.15 和 A/C.2/56/L.62**

6. 在 11 月 6 日第 25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中国和墨西哥的名义,提出题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决议草案(A/C.2/56/L.15)。随后,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36 号、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2A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2B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9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3 号决议和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35 号决议，

“**还回顾**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制定、并反映于《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预防、防备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及其《行动计划》的国际协调减灾前瞻性纲领以及日内瓦减灾任务和题为“二十一世纪更安全的世界：减少风险和灾害”的战略文件，

“**强调**减少自然灾害的多部门、跨学科和相互交织性质，并且着重指出各有关机构之间继续相互作用、合作和结成伙伴对于完成共同议定的目标和优先事项至关重要，

“**审议了**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9 号决议设立的、与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队和实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的现行机构安排，并考虑到在第一期业务结束后进行评估的结果，

“**认识到**减少灾害是促成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将于 2002 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应加以考虑，

“**重申**自然灾害损坏所有国家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尽管自然灾害的长期后果对发展中国家特别严重，妨碍它们的可持续发展，

“**欢迎**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对减少自然灾害的重视，

“**认识到**减少灾害应被视为联合国的一项重要职能，并应继续备受注意，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需要表现必要的坚定政治决心，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以减轻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公害打击的程度，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深切关注**自然灾害次数日增，规模日大，导致许多人丧生，对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易受伤害群体造成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长期的负面后果；

“3. **重申**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队应履行秘书长的报告所说明的职能，特别是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制订减少灾害战略和政策的一个主要论坛的职能，并确保参与减灾、缓灾和备灾的机构的行动相辅相成，还决定在 2003 年审查工作队的活动；

“4. **决定**工作队应予改组，以便更多的政府间区域组织能经常参与，并确保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继续是工作队的成员；

“5. **认识到**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队所核准的实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行动框架是实施战略的基本指南，应根据减少自然灾害领域的演变中需要定期审查这个框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相关机构在这一框架范围内充分合作；

“6. **又着重指出**应加强负责实施战略的机构间秘书处，使其有效地履行职能，特别是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减灾协调中心的职能，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和各区域组织的减灾活动与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领域的活动发挥协同作用；

“7. **吁请**各国政府继续合作，酌情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协调工作，以确保在自然灾害领域产生有效地协同作用，并促请战略秘书处酌情发展这种协同作用；

“8. **请**秘书长提供充足的财政和行政资源，使工作队和秘书处在联合国秘书处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的直接权力下有效地运作；

“9. **吁请**各国政府设立国家减灾平台或协调中心，促请联合国系统为这些机制提供适当支助，并邀请秘书长加强战略秘书处的区域服务范围，确保联合国系统对这些机制提供适当支助；

“10. **邀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加强各国、特别是易发生灾害国家参与执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包括通过国家的多部门和跨学科平台参与，以便充分利用科学技术知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目的，包括通过在各级进行能力建设，制订和加强考虑到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情况和需要的全球办法和区域办法，同时需要增强国家应急机构的协调；

“11. **吁请**各国政府继续合作，在《战略》框架内协调它们在自然灾害领域的努力，以有效分工为基础，从预防到预警、应对、减灾、善后和重建，包括通过在各级进行能力建设，制订和加强考虑到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情况和需要的全球办法和区域办法，同时需要增强国家应急机构在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协调；

“12. **认识到**迫切需要进一步开发和利用现有的科学技术知识以减轻易受自然灾害打击的程度，并强调发展中国家须有机会获取技术，以便有效地对付自然灾害；

“13. **促请**国际社会向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信托基金增加财政捐助，并提供充足的科学、技术、人力和其他资源，确保战略秘书处和工作队及其工作组获得适当的支助；

“14. 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支持实现《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目标，包括通过向战略秘书处借调技术人员；

“15. 核准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在执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行动框架范围内审查《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防灾、备灾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及其《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16. 请秘书长通过所有可用的渠道，包括手册和信息系统，更充分地利用和传播所需的信息，以便有效地管理在防灾、预警、应对、减灾、善后和重建领域的国际合作；

“17. 重申需要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46 号和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3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0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0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7 号决议的要求，在《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框架内继续进行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18. 认识到预警制度作为防灾文化的一个基本要素的重要性，鼓励在各级再行努力，对自然险害监测和影响的预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备灾能力建设、自然险害侦测、预警的发出和通报以及教育和专业培训、新闻和提高意识活动作出贡献，着重指出需要对预警采取适当行动；

“19. 重申需要建立有效的国际预警机制，加强改进预警制度和备灾的国际框架，包括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有关预警的技术，确保易受害人民能及时得到适当信息，同时需要扩大和改良现有制度，特别是联合国主持成立的制度，以此作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20. 决定继续于每年 10 月第二个星期三举办减少自然灾害国际日，以此作为促进一种包括防灾、缓灾和备灾的减少自然灾害全球文化的手段；

“21. 请秘书长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执行进度的报告。”

7. 在 12 月 11 日第 39 五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达曼夏赫·朱马拉先生(印度尼西亚)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6/L.15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决议草案(A/C.2/56/L.62)。

8.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6/L.62(见第 10 段，决议草案二)。

9. 鉴于决议草案 A/C.2/56/L.62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56/L.15 由其提案国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0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0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7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46 号、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3 号和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3 号决议，

注意到厄瓜多尔同世界气象组织签署合作备忘录<sup>1</sup> 是成立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进程中的一大步骤，

还注意到区域性和全球性的气候研究组织和因特网专门性信息服务所作的贡献导致对气候多变性领域的科学理解和预测能力有所提高，

重申必须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战略，以便防止和减轻厄尔尼诺现象造成的自然灾害的损坏，并进行善后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2. 赞扬东道国为成立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厄瓜多尔政府继续努力完成这个进程；
3. 鼓励该中心在成立之后，同其他相关的区域性和全球性气候研究组织以及因特网信息服务加强联系，以确保切实有效地利用现有的资源；
4. 吁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相关机关、基金和方案，特别是参加执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机构，而且鼓励国际社会，酌情采取必要的措施，支持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成立上述研究中心，并邀请国际社会为此目的提供科学、技术和财政援助与合作，以及酌情加强专门研究厄尔尼诺现象的其他中心；
5. 欢迎成立气候与灾害问题工作组，并邀请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队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确保处理气候多变性、经济和社会脆弱性及预警系统功效问题的工作组在职能方面起协同作用；

---

<sup>1</sup> A/C.2/56/2, 附录。

<sup>2</sup> A/56/76-E/2001/54。

6. 请秘书长继续全面执行大会第 52/200 号、第 53/185 号、第 54/220 号和第 55/197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46 号、第 1999/63 号和第 2000/33 号决议；

7. 还请秘书长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决议草案二

###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36 号、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2 A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2 B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9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3 号和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35 号决议，

还回顾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所制定、反映于《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预防、防备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及其《行动计划》内的国际协调减灾前瞻性纲领<sup>3</sup> 以及日内瓦减灾任务和题为“二十一世纪更安全的世界：减少风险和灾害”的战略文件，<sup>4</sup>

强调减少自然灾害具有多部门、跨学科和相互交叉的性质，并着重指出各有关机构之间继续相互作用、合作和结成伙伴对于完成共同商定的目标和优先事项至关重要，

审议了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9 号决议设立的、与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队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的现行体制安排，同时考虑到在第一期业务结束后进行的评估的结果，

认识到减少灾害是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将在 2002 年 9 月 2 日至 11 日于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中应加以考虑，

重申自然灾害损害所有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不过自然灾害的长期后果对发展中国家特别严重，并且妨碍了它们的可持续发展，

<sup>3</sup> A/CONF.172/9，第 1 号决议，附件一。

<sup>4</sup> 1999 年 7 月 5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方案论坛上通过。

欢迎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重视减少自然灾害，<sup>5</sup>

认识到减少灾害应被视为联合国一项重要职能，并应继续受到重视，

强调国际社会需表现出必要的坚定政治决心，利用科学技术知识减轻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公害伤害的程度，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sup>6</sup>
2. 深切关注自然灾害次数日增，规模之大，导致许多人丧生，对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易受伤害群体造成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长期的负面后果；
3. 重申减灾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应继续履行秘书长的报告<sup>6</sup>中所说明的职能，特别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制订减少灾害战略和政策的一个主要论坛，并确保参与减灾、缓灾和备灾的机构的行动相辅相成；还决定在 2003 年审查工作队的活动，而且，机构间战略秘书处也应与有关区域减灾组织发展协作关系；
4. 决定工作队应予改组，以便使区域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各主要机构能扩大参与，并持续享有成员资格；
5. 认识到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队所核准的执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行动框架是执行该战略的基本指南，应根据减少自然灾害领域中不断演变的需要定期审查该框架；并吁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相关机构在这一框架范围内充分合作；
6. 着重指出应巩固和加强机构间战略秘书处，使其有效地履行职能，特别是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减灾协调中心的职能，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和各区域组织的减灾活动与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领域的活动发挥协同作用；
7. 吁请各国政府继续酌情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进行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确保在自然灾害领域取得有效协同作用，并促请战略秘书处酌情发挥这种协同作用；
8. 因此，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在筹备将于 2002 年 9 月 2 日至 11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时，适当考虑减少自然灾害问题；
9. 强调应有充足的财政和行政资源，才能使工作队和战略秘书处在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的直接领导下有效运作；

<sup>5</sup> A/CONF. 191/11。

<sup>6</sup> A/56/68-E/2001/63。



10. 吁请各国政府设立国家减灾平台或协调中心，促请联合国系统为这些机制提供适当支助，并邀请秘书长加强战略秘书处的区域推广范围，确保提供这种支助；

11. 邀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加强各国、特别是易发生灾害国家参与执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包括通过建立国家多部门和跨学科平台参与，以便充分利用科学技术知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目的，包括通过在各级进行能力建设，制订和加强考虑到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情况和需要的全球办法和区域办法，同时需要增强国家应急机构的协调；

12. 吁请各国政府在《战略》框架内，根据各自的技术和能力，从预防到早期预警、救灾、减轻自然灾害、复兴和重建，继续在自然灾害领域进行合作和协调，包括通过各级的能力建设，制订和加强考虑到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情况和需要的全球办法和区域办法，同时需要增强国家应急机构在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协调；

13. 认识到迫切需要进一步开发和利用现有的科学技术知识以减轻易受自然灾害打击的程度，并强调发展中国家须有机会获取技术，以便有效地对付自然灾害；

14. 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在分享救灾和减轻灾害的资料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充分利用联合国紧急信息服务，如救济网，以及因特网，并考虑其他分享资料的办法；

15. 吁请战略秘书处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制定灾害管理战略时，促进更好地发展与所有有关行动者的联系，包括私营部门和金融机构；

16. 鼓励国际社会向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信托基金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并提供充足的科学、技术、人力和其他资源，确保向秘书处和工作队及其工作小组提供充足的支助；

17. 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支持《战略》实现其目标，包括通过借调技术工作人员到战略秘书处；

18. 核准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在执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行动框架范围内审查《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防灾、备灾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sup>3</sup> 及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9. 请秘书长通过可用的现有渠道，包括手册和信息系统，更充分地利用和传播所需的信息，以便有效地管理在防灾、预警、救灾、减灾、善后和重建领域的国际合作；

20. **重申**需要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46 号和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3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0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0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7 号决议的要求，在《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框架内继续进行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21. **认识到**预警制度作为防灾文化的一个基本要素的重要性，鼓励在各级再作出努力，对自然险害的监测和影响预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备灾能力建设、自然险灾侦测、预警的发出和通报以及教育和专业培训、新闻和提高认识活动作出贡献，并着重指出需要对预警采取适当行动；

22. **重申**需建立有效的国际预警机制，加强改进早期预警制度和备灾的国际框架，包括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有关预警的技术，确保易受害人民能及时得到适当信息，同时需要扩大和改良现有系统，尤其是联合国主持成立的系统，以此作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决定**继续于每年 10 月的第二个星期三举办减少自然灾害国际日，促进减少自然灾害的全球文化，包括防灾、缓灾和备灾；

24. **请**秘书长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遴选工作队非常任成员的标准和方式，并说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